证券代码：603186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正新材　　公告编号 2021-100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核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.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

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